

前文有误，请以此文为准。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教育局文件

长财预〔2020〕46号

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湘财预〔2019〕33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2020年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资金 万元，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2 普通教育一”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请列“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请列“30299 商品和服务支出”（详见附表）。

一、从2019年9月1日起，我省在全省贫困县以外的县市区建立乡村教师人才津贴制度，对农村中小学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的在编在岗教师（含特岗教师），根据学校所在位置，按照行政村（含自然村）所在地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街道、县城关镇）每人每月不低于150元发放人才津贴。贫困县

乡村教师人才津贴仍按照学校在自然村寨、村委会所在地、乡镇所在地（不含县城城关镇）三类情况，分别给予不低于 700 元、500 元、300 元每月的人才津贴。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参照执行基本公共服务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类分档比例分担。其中非省直管县省级负担之外的部分，由市本级和财政非省直管县共同承担，具体比例由各市确定。各地实施的乡村教师人才津贴高于省定标准的继续按原定标准执行。

二、各区（县）要按照文件要求，足额安排本级应分担的人才津贴资金。要认真核实所辖区域内实际在编在岗农村中小学教师数量、分布和结构情况，及时发放人才津贴，确保这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将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充抵本级应负担的绩效工资，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省级补助资金。

三、此次指标文下发后，《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贫困地区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7〕1 号）中所列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基数相应废止。

附件：2020 年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中央资金分配表



2020 年 1 月 1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5 份

2020 年 1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中央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 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 长沙县 | 100 | 统筹义务教育综合奖补用于非贫困地区人才津贴 |
| 望城区 | 53 | 统筹义务教育综合奖补用于非贫困地区人才津贴 |
| 雨花区 | 11 | 统筹义务教育综合奖补用于非贫困地区人才津贴 |
| 岳麓区 | 10 | 统筹义务教育综合奖补用于非贫困地区人才津贴 |
| 合计 | 174 | |

